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炎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113年度審簡字第3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6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甲○○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上訴範圍不包含犯罪事實部分，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針對量刑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部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起訴書）。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覺得原審判決量刑太重，希望可以判到底刑等語。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1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2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3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
04 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後，猶未
05 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
06 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徵諸施用
07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08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9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其
10 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室內裝修工作、須扶養2
11 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
13 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
14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且其量定之刑罰，客
15 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
16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
17 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18 五、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19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20 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
21 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
22 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23 審簡上字卷第115頁、第119頁），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
24 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本院逕為審判。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30 法官 宋恩同

31 法官 謝欣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黃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